

南華大學約聘教師聘任辦法

99年4月28日本校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99年6月9日本校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4月27日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0年6月21日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13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級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25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2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15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級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20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2月20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6月11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教學、研究、服務、協助招生宣導及行政事務需要，依據「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訂定「約聘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約聘教師，係指本校以約聘方式進用之編制外教師，其等級分為約聘教授、約聘副教授、約聘助理教授、約聘講師。
- 第三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依本辦法擬聘約聘教師時，應先簽請校長核定後始得進行聘任相關程序。
- 第四條 聘任之約聘教師，其聘任程序及聘任年齡及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教師資格審查通過後，予以進用。
- 第五條 約聘教師以一年一聘為原則，續聘程序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 第六條 約聘教師之權利如下：
- 一、薪酬：
 - (一)報酬及職前年資採計提敘標準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為原則。
 - (二)約聘教師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其曾任本校與轉任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約聘教師年資，得予按年採計提敘薪級，但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 二、升等：符合升等條件者，依本校教師升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保險：約聘教師須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聘期屆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
 - 四、退休金：約聘教師於聘任期間，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
 - 五、慰助金：約聘教師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所定終止契約或暫時停止契約執行之情事，按其於本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

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六、救濟：約聘教師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

第七條 約聘教師於聘期內，如有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所定終止契約或暫時停止契約執行之情事，依該實施原則規定辦理，且於終止契約時不發給慰助金。

第八條 約聘教師所屬教學單位教師人數未超額並於本校任教滿一年，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由所屬教學單位簽請校長同意後，依新聘教師之聘任程序申請聘任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惟聘任程序需依大學法第 18 條規定公開招募並依本校新聘教師聘任程序辦理。

一、以本校名義發表刊登於 SSCI、SCI、A&HCI、TSSCI、THCI 類之學術期刊至少 1 篇或 SCOPUS、ASP、SDOL、CJFD、IEEE 及華藝中文電子期刊(CEPS)等資料庫列名且具有匿名審查之學術論文，並提出審查意見者至少 2 篇，且申請人為該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各院因特殊屬性，得將 EI 或專利發明列為上述期刊論文之抵免條件。

二、以本校名義發表由正式出版社公開發行的專書，並有出版前至少 2 份外審意見佐證；若是單篇期刊論文編輯而成，則不需要外審意見佐證。

三、以本校名義發表作品、成就證明達「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所列送審各相對應職級教師資格之基準。

四、擔任透過本校行政程序之產官學研各類委託計畫主持人，總金額達 200 萬元。

五、兼任本校行政或學術主管一年(含)以上並表現優良者，且在 SCOPUS、ASP、SDOL、CJFD、IEEE 及華藝中文電子期刊(CEPS)等資料庫列名且具有匿名審查之學術論文，並提出審查意見者至少 1 篇。

第九條 約聘教師得依現行制度使用學校資源、享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兼任行政職務、擔任各級會議及委員會之委員、指導研究生等。

第十條 約聘教師之聘期、終止契約、停止契約之執行、授課時數、報酬標準、晉薪、差假、福利、保險、勞工退休金、慰助金、救濟及其他

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另訂之。

第十一條 約聘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不力或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履行義務時，本校得中途予以解聘，若有損害並得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人事相關法規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約聘教師契約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因應教學及業務需要，聘任 君（以下簡稱乙方）為 ，經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次：

- 一、聘任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聘期屆滿，除經甲方通知續聘外，聘約自動失效，乙方不得異議。
- 二、工作內容：乙方應依甲方教育行政相關法規規定，從事教學或經甲方指派參與之學術研究、協助招生宣導、行政相關工作及對學生負輔導之責任，並接受任教單位主管督導及考評。（實際工作範圍由校方或提聘單位決定）
- 三、薪酬：報酬及職前年資採計提敘標準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並自實際到職日起支給。
- 四、服務時間：約聘教師每週至少留校 8 個半天。
- 五、授課時數：乙方每週授課時數，教授 8 小時，副教授 9 小時，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有關超支鐘點費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 六、差假：約聘教師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請假規定辦理。
- 七、兼職（課）：乙方不得專任校外職務及課務，如須在校外兼職、兼課者，應徵得甲方書面同意，且每週以 4 小時為限。
- 八、到（離）職：乙方接到甲方聘任通知後，應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聘期屆滿，乙方即需離職，不得異議。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契約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可卸除職務，並按在職最後一個月之薪資總額為違約金賠償本校；未經簽准同意而自行離職者應賠償三個月薪資之違約金，未依約賠償者，本校將不開立離職證明，僅開立服務證明，並註明未完成離職手續。
- 九、乙方無特殊原因，在一學期內有一科目缺課（未核准之調課（包含時間與地點之調動）視同缺課）時數達總授課時數三分之一或連續二學期內各有一科目缺課時數達總授課時數四分之一者（事後補課不能相抵），應即解聘。
- 十、福利：依據本校「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教職員工福利互助金補助要點」辦理。
- 十一、保險：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
- 十二、勞退金：甲方於本契約書存續期間，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為乙方提繳勞工退休金。
- 十三、乙方不適用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公教人員保險之規定。
- 十四、乙方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教師評鑑實施細則」接受評鑑。三年度總評鑑成績「未通過」之教師，將採行以下之措施：1.自公布評鑑結果開始，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院應對其進行輔導，輔導期間不得提

出升等申請、不得校外兼課、每學期不得超鐘點授課 2 小時(含)以上。2. 教師須自提 2 年改進計畫送系(所、中心、學位學程)、院教評會審議、追蹤、考核。本校相關單位應針對未通過評鑑教師較弱之項目(教學、研究及產學或輔導及服務)給予分項輔導，促進其專業成長。

十五、乙方未通過三年度總評鑑者，第四、五年接受輔導，若第四年度評鑑仍低於 70 分者，次年度一切如前條之規定；若五年度評鑑結果均仍低於 70 分者，次一年除如前條一切規定外，留支原薪，且年終獎金減發應發獎金三分之一。如再次一年(第六年)年度評鑑結果仍低於 70 分，則由人事室送請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依三級三審之程序審議，給予評鑑結果公布後之下一學年度不予續聘之處置。

十六、乙方來本校服務滿四學期(含)後，每二學期(或每四學期平均)至少應發表有審查制度且有發表證明之研討會論文一篇(得以具匿名審查制度《至少兩位審查人》之期刊論文或專書或公開展演《經院審查通過》折抵)，且於來本校服務滿六學期(含)後，應於六學期內發表具有審查制度的學術專書或期刊論文一篇(含)以上，或公開展演(經院審查通過)一次(含)以上，或二學期內產學合作案累計金額達二十萬元(含)以上，或二學期內專利、發明一件(含)以上，若未符合上述任一項者，不得於校外兼課。若因當年度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或女性教師懷孕生產及專任教師兼任主管者，則當學期及次學期不列入計算。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後，針對已服務之前四學期及六學期進行審查，審查工作應於每年 4 月底前完成，以利次一學期執行。

十七、乙方來本校服務滿四學期(含)後，應於四學期內申請教育部或國科會計畫或執行透過本校行政程序承接之產學合作案(以申請完成送案或簽約日期為計算基準)，若未符合上述任一項者，將不予晉級。若因當年度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或女性教師懷孕生產及專任教師兼任主管者，則當學期不列入計算。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後，針對已服務之前四學期進行審查，審查工作應於每年 4 月底前完成，以利次一學期執行。

十八、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十九、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如違反相關規定經調查屬實者，應依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廿、契約之終止或停止執行：

(一) 乙方於契約期間，如因教學不力或違反本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甲方指正而未改善，即構成違約，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二) 乙方於契約期間發生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所訂學校於聘期內終止契約之情形者，由甲方終止本契約。

(三) 乙方於契約期間如有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所載各類暫時停止契約執行之情形時，由甲方依規定停止契約執行；
乙方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薪酬，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之規定辦理。

廿一、慰助金：乙方於聘任期間屆滿未獲甲方續聘，且無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所訂由甲方於聘期內終止契約或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之情事者，由甲方依南華大學約聘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發給乙方慰助金。

廿二、救濟：乙方對甲方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

廿三、本契約有關教師權利及義務如有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南華大學約聘教師聘任辦法」、「南華大學教師待遇及服務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等辦理。

廿四、本契約如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之解釋為準。因本契約所生或與本契約有關之爭議，本契約當事人同意應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